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或服务，造成第三者（不含被保险人及其雇员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法律）应负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三条**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